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5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

库尔勒市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21〕317号），为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利息结算工作，现下达你局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8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中央财政2014年10月—2020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二、此次拨付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相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对照对照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每年10月5日前，市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审核后反馈各县并报送自治州财政局，每年10月15日前，由州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州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中心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局加强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

- 附件：1.中央财政京外单位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中央财政京外单位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京外单位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人社局	
	年度金额:		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做实京外单位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人数	京外中央单位在各地参保人数(各地补充)
		质量指标	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完整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准确记录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账及时拨付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账投资收益的资金成本(万元)	81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使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业年金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部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单位处室负责人		单位业务经办人	